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

地址：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 86-52 號

電話：(03)396-3518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1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5~36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7~65	六~二九
(七) 非現金交易	65	三十
(八) 關係人交易	75~76	三四
(九) 質押之資產	76	三五
(十)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6	三六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6	三七
(十二) 其 他	66、77	三一~三二、三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78~79	三九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十四) 部門資訊	79~81	四十
(十五) 金融工具	67~75	三三
(十六)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81~93	四一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在 樸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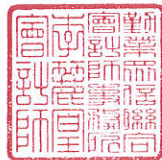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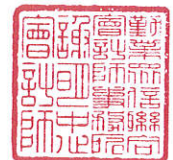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李麗鳳



會計師 謝明忠

謝明忠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7 日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513,282	32	\$	1,489,955	30	\$	2,215,000	3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七及四十）			-	-		-	-		162,341	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十、三四及四十）			423,797	9		110,563	2		168,136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一）			14,529	-		8,893	-		11,25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一）			764,222	16		842,013	17		806,870	1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一）			28,908	1		23,780	1		18,476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4,138	-		1,816	-		11,792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二）			70,369	1		59,689	1		45,191	1
1429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			78,140	2		46,852	1		74,928	1
1412		預付租金（附註四及十六）			2,274	-		1,239	-		1,203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五、十三及二五）			-	-		757,394	15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5,428	-		14,229	-		10,85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905,087	61		3,356,423	67		3,526,041	56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四十）			-	-		-	-		5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1,443,905	30		1,398,311	28		2,282,342	3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4,860	-		5,510	-		9,92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六）			168,032	3		182,881	4		175,352	3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七）			120,768	3		5,082	-		191,139	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七及三二）			39,724	1		13,263	-		12,863	-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5,267	-		36	-		254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四及十六）			103,521	2		49,964	1		57,32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3,450	-		3,450	-		3,45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889,527	39		1,658,497	33		2,733,144	44
1XXX		資 產 總 計			\$ 4,794,614	100		\$ 5,014,920	100		\$ 6,259,185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八）			\$ 689,785	14		\$ 412,320	8		\$ 1,155,328	1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四十）			-	-		-	-		592	-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八、二三及四十）			-	-		1,255	-		978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71	-		2,375	-		6,95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70,617	2		36,892	1		29,325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228,575	5		204,637	4		218,339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	-		1,747	-		7,94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46	-		787	-		92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八）			-	-		675,000	14		18,75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666	-		11,731	-		8,91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89,760	21		1,346,744	27		1,448,046	2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八）			-	-		156,250	3		931,250	15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二一及二二）			7,963	-		3,255	-		2,51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六）			21,026	1		12,401	-		14,019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二十及二九）			16,522	-		15,857	1		16,84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5,426	-		2,971	-		61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0,937	1		190,734	4		965,238	16
2XXX		負債總計			1,040,697	22		1,537,478	31		2,413,284	3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三及二八）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50,742	18		842,319	17		800,408	13
3200		資本公積			1,754,517	37		1,785,572	36		1,785,572	2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5,504	7		355,504	7		351,61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9,179	3		60,379	1		229,821	4
3350		未分配盈餘			582,129	12		561,569	11		679,468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76,812	22		977,452	19		1,260,899	20
3400		其他權益			71,846	1	(127,901)	(3)	(978)		-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753,917	78		3,477,442	69		3,845,901	61
3XXX		權益合計			3,753,917	78		3,477,442	69		3,845,901	61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4,794,614	100		\$ 5,014,920	100		\$ 6,259,18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在模

經理人：王嘉業

會計主管：劉明怡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 1,446,741	100	\$ 1,686,29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十二、 二五及三二）	(1,082,843)	(75)	(1,255,145)	(74)
5950	營業毛利	363,898	25	431,148	26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三一 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105,279)	(7)	(124,281)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28,579)	(23)	(335,059)	(20)
6300	研究費用	(32,191)	(2)	(75,951)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66,049)	(32)	(535,291)	(32)
6900	營業淨損	(102,151)	(7)	(104,143)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三及二五）				
7010	其他收入	36,886	2	46,849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5,618	14	(58,378)	(4)
7050	財務成本	(20,866)	(1)	(36,956)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221,638	15	(48,485)	(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19,487	8	(152,628)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 二六）	(24,510)	(1)	(49,983)	(3)
8200	本期淨利益（損失）	94,977	7	(202,611)	(1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三及二六）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239,147	17	(\$ 152,586)	(9)
8330	現金流量避險	1,255	-	(277)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5,281	-	(741)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二三及二六）	(41,553)	(3)	26,066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204,130</u>	<u>14</u>	<u>(127,538)</u>	<u>(8)</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99,107</u>	<u>21</u>	<u>(\$ 330,149)</u>	<u>(20)</u>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4,977	7	(\$ 202,611)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u>\$ 94,977</u>	<u>7</u>	<u>(\$ 202,611)</u>	<u>(1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99,107	21	(\$ 330,149)	(20)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u>\$ 299,107</u>	<u>21</u>	<u>(\$ 330,149)</u>	<u>(20)</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每股盈餘（虧 損）	<u>\$ 1.12</u>		<u>(\$ 2.38)</u>	
9810	稀釋每股盈餘（虧 損）	<u>\$ 1.11</u>		<u>(\$ 2.3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在樸



經理人：王嘉業



會計主管：劉明怡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現金流量避險 中屬有效避險 部分之避險 工具利益(損失)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累 積 虧 損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80,041	\$ 800,408	\$ 1,785,572	\$ 351,610	\$ 229,821	\$ 679,468	\$ -	(\$ 978)	\$ 3,845,901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894	-	(3,894)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69,442)	169,442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40,110)	-	-	(40,110)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4,011	40,111	-	-	-	(40,111)	-	-	-
D1	101 年度淨損總額	-	-	-	-	-	(202,611)	-	-	(202,611)
D3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15)	(126,646)	(277)	(127,538)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3,226)	(126,646)	(277)	(330,149)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180	1,800	-	-	-	-	-	-	1,800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4,232	842,319	1,785,572	355,504	60,379	561,569	(126,646)	(1,255)	3,477,442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78,800	(78,800)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842	8,423	(8,423)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33,693)	-	-	-	-	-	(33,693)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11,061	-	-	-	-	-	11,061
D1	102 年度淨利總額	-	-	-	-	-	94,977	-	-	94,977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383	198,492	1,255	204,130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9,360	198,492	1,255	299,107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5,074	\$ 850,742	\$ 1,754,517	\$ 355,504	\$ 139,179	\$ 582,129	\$ 71,846	\$ -	\$ 3,753,91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在模



經理人：王嘉業



會計主管：劉明怡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失）	\$ 119,487	(\$ 152,62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6,397	234,210
A20200	攤銷費用	986	7,473
A29900	預付租金攤銷	1,798	1,239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902)	(12,16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0,561)	(24,384)
A21200	利息收入	(15,314)	(20,657)
A20900	利息費用	20,866	36,956
A29900	已實現長期遞延收入攤銷	(347)	(351)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0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846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3,105)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7,200	10,503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損失	(187,049)	18,176
A2370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2,321	63,26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12)	(5,91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5,267	3,43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061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636)	2,357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78,454	(22,504)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80)	(3,498)
A31200	存貨增加	(8,055)	(19,13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1,288)	28,07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801	(3,375)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增加	3,168	2,888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2,304)	(4,57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33,725	7,56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 33,586	(\$ 2,776)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3,802	8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1,065)	2,81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1,001	152,43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366	22,77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495)	(42,23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6,125)	(29,36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5,747</u>	<u>103,60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70,761)	(2,745,733)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88,154	2,922,354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4,595)	(600,620)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13,234)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	57,573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53,112)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4,707	606,476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942,122	22,28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6,857)	(127,45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98	11,14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461)	(4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19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1,047)	(58,31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9,314</u>	<u>84,12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746,445)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62,198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31,250)	(218,75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455	2,357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8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3,693)	(40,11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00,290)</u>	<u>(901,14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48,556</u>	<u>(11,62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 23,327	(\$ 725,04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89,955</u>	<u>2,215,000</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13,282</u>	<u>\$1,489,9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在樸



經理人：王嘉業



會計主管：劉明怡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於 84 年 10 月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 EMI、光電、光學薄膜製作及機械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製造加工及買賣。柏騰公司於 94 年 10 月經董事會決議與持股 100% 子公司信鼎科技有限公司合併，並以 94 年 10 月 27 日為合併基準日，柏騰公司為存續公司，信鼎科技有限公司則因合併而消滅。

柏騰公司於 95 年 7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於 96 年 11 月起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

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給付」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尚未發布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尚未發布
IAS 19 之修正「確定給付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一般避險會計

IFRS 9 在一般避險會計之主要改變，係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

的風險管理活動。與 IAS 39 相較，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 增加可適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型態，例如放寬非財務風險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2) 修改避險衍生工具之損益認列方式，以減緩損益波動程度；及(3) 避險有效性方面，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的經濟關係取代實際有效性測試。

生效日

IASB 將一般避險會計規定納入 IFRS 9 時，刪除原訂 IFRS 9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規定，IASB 決定於完成新減損模式及分類與衡量之有限度修正後重新考量適當之生效日。

2. 合併、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1「聯合協議」

此準則將取代 IAS 31「合資權益」及 SIC 13「聯合控制個體－合資控制者之非貨幣性投入」。合併公司依照協議中各方之權利及義務，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合併公司對合資係採權益法。適用新準則前，合併公司係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控制個體、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係以比例合併法處理。

(3)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4)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5. IAS 19「員工給付」

2011 年之修訂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給付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精算損益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6.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

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7. IFRIC 21「徵收款」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徵收款）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徵收款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8.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

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9.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

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四一。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功 能 性 貨 幣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本 公 司	Leading Brand International Inc.(以下簡稱 LBI 公司)	轉投資業務	人民幣	100	100	100
本 公 司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 MSI 公司)	轉投資業務	人民幣	100	100	100
MSI 公司	Macro Sight Technology Limited (以下簡稱 MST 公司)	轉投資業務	人民幣	100	100	100
MSI 公司	Leading 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 (以下簡稱 LBT 公司)	轉投資業務	人民幣	100	100	100
MSI 公司	Clear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 (以下簡稱 CSI 公司)	轉投資業務	人民幣	100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功 能 性 貨 幣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MSI 公司	柏騰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柏騰投資公司)	轉投資業務	人民幣	100	100 (註1)	-
LBI 公司	柏騰投資公司	轉投資業務	人民幣	-	- (註1)	100
MST 公司	精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精華國際公司)	轉投資業務	人民幣	100	100	100
LBT 公司	精密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精密國際公司)	轉投資業務	人民幣	100	100	100
CSI 公司	柏騰 (昆山) 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柏騰 (昆山) 公司)	EMI 加工	人民幣	100	100	100
柏騰投資公司	浙江柏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浙江柏騰公司)	真 空 光 電 濺 鍍 加 工 汽 車 配 件	人民幣	100	100	100
精華國際公司	柏霆 (蘇州) 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柏霆 (蘇州) 公司)	EMI 加工	人民幣	100	100	100
精華國際公司	柏霆 (江蘇) 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柏霆 (江蘇) 公司)	EMI 加工	人民幣	80	80	80
柏霆 (蘇州) 公司	"	"	"	20	20	20
精密國際公司	上海承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承哲公司)	EMI 加工	人民幣	100	100	100
精密國際公司	柏騰 (內江) 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柏騰 (內江) 公司)	EMI 加工	人民幣	100	100	100
精密國際公司	柏騰 (重慶) 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柏騰 (重慶) 公司)	EMI 加工	人民幣	100	100 (註2)	-

註 1：101 年 12 月 5 日集團組織架構重組 LBI 公司移轉柏騰投資公司 100%股權予 MSI 公司。合併公司未採用收購法處理組織重組下之企業合併。

註 2：柏霆 (重慶) 公司係本公司透過精密國際公司於 101 年第 1 季 100%投資設立。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 (外幣) 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 (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

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與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處理採相同基礎，於預期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合併公司承諾之出售計畫涉及對子公司喪失控制時，若符合前述條件，則無論合併公司於出售后是否對前子公司保留非控制權益，係將該子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全數分類為待出售。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及銀行承兌匯票，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15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

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三。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選擇權，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二) 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包括衍生工具）進行現金流量避險。

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自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當合併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2.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權利金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協議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依照生產、銷售與其他衡量方法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係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

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最低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負債，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財務費用，財務費用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攤銷。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八)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九)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退職後福利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精算損益及所有前期服務成本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二十)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及員工認股權

合併公司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及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及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權益工具及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及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二一)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

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68,032 仟元、182,881 仟元及 175,352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

併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分別尚有 121,056 仟元、114,404 仟元及 52,825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濺鍍電子產品零件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四)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減損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任何未來市場經濟狀況之改變或本公司之策略變更，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影響。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757,394 仟元（分別扣除減損損失 7,652 仟元及 39,854 仟元後之淨額）。

(五)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05	\$ 968	\$ 1,29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154,924	1,180,823	1,153,680
約當現金			
銀行承兌匯票	64,217	15,947	7,237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293,036	292,217	1,052,793
	<u>\$ 1,513,282</u>	<u>\$ 1,489,955</u>	<u>\$ 2,215,00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活期存款	0.17%~0.35%	0.05%~0.5%	0.05%~0.5%
定期存款	0.94%~3.08%	0.35%~3.08%	0.05%~3.2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結構性存款(一)	\$ -	\$ -	\$ 162,341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 -</u>	<u>\$ -</u>	<u>\$ 162,341</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組合式選擇權(二)	\$ -	\$ -	\$ 592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u>\$ -</u>	<u>\$ -</u>	<u>\$ 592</u>

(一) 101年度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之結構式定期存款，係定期存款連結利率選擇權之組合。該結構式定期存款包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將該合約整體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匯率選擇權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101年1月1日			
組合式選擇權	美元兌人民幣	100.10.28-101.10.29	USD10,000/RMB64,150

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從事匯率選擇權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匯率選擇權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一流動</u>			
現金流量避險－利率交換合約	\$ -	\$ 1,255	\$ 978

合併公司簽定利率交換合約以減輕已發行浮動利率債務之現金流量暴險。合併公司除於資產負債表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已到期及提前解約外，其他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101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仟元)	到期日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率區間
\$ 150,000	102/9/13	1.8%	90 天 CP+0.59%
100,000	103/11/28	2.0%	90 天 CP+0.59%

101年1月1日			
合約金額(仟元)	到期日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率區間
\$ 150,000	102/9/13	1.8%	90 天 CP+0.59%

利率交換合約之浮動利率為台灣當地 90 天期 CP 利率。合併公司將依固定及浮動利率間利息之差額進行淨額交割。

為減低合併公司因浮動利率借款產生之現金流量暴險，所有換入固定利率換出浮動利率之利率交換合約均被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利率交換與借款利息之支付係同時發生，且於浮動利率債務之利息支出認列於損益之期間，將遞延列於權益之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102 及 101 年度避險工具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分別列示於下列項目：

	102年度	101年度
財務成本	\$ 1,255	\$ -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銖諾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 -	\$ 500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評估認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累計減損損失 500 仟元。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超過 3 個月之定期 存款	\$ 423,797	\$ 110,563	\$ 168,136

(一)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2.86%~3.3%、3.08% 及 3.25%-3.3%。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五。

十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4,529	\$ 8,893	\$ 11,250
非因營業而發生	-	-	-
減：備抵呆帳	-	-	-
	<u>\$ 14,529</u>	<u>\$ 8,893</u>	<u>\$ 11,250</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769,069	\$ 850,195	\$ 825,923
減：備抵呆帳	(4,847)	(8,182)	(19,053)
	<u>\$ 764,222</u>	<u>\$ 842,013</u>	<u>\$ 806,87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	\$ 2,162	\$ 736	\$ 5,603
減：備抵呆帳	(2,162)	(736)	(5,603)
	<u>\$ -</u>	<u>\$ -</u>	<u>\$ -</u>
其他應收款			
應收利息	\$ 8,111	\$ 3,163	\$ 5,279
應收營業租賃款	15,896	12,931	2,259
其 他	4,901	7,686	10,938
	<u>\$ 28,908</u>	<u>\$ 23,780</u>	<u>\$ 18,476</u>

(一) 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催收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50 天，對應收帳款均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零天至 36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帳列無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應 收 帳 款	催 收 款	應 收 帳 款	催 收 款
年初餘額	\$ 8,182	\$ 736	\$ 19,053	\$ 5,603
認列應收帳款之沖銷	(1,293)	-	(2,884)	-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902)	-	(12,162)	-
本期重分類	(1,379)	1,379	4,652	(4,652)
外幣換算差額	239	47	(477)	(215)
期末餘額	<u>\$ 4,847</u>	<u>\$ 2,162</u>	<u>\$ 8,182</u>	<u>\$ 736</u>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其金額分別為 2,162 仟元、736 仟元及 5,603 仟元。所認

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91 至 180 天	\$ -	\$ -	\$ -
181 至 360 天	-	-	-
361 天以上	<u>2,162</u>	<u>736</u>	<u>5,603</u>
合 計	<u>\$ 2,162</u>	<u>\$ 736</u>	<u>\$ 5,603</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二)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對其他應收款均不予計息。於決定其他應收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其他應收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0 天之其他應收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零天至 360 天之間之其他應收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帳列無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其他應收款。

十二、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原 物 料	\$ 50,062	\$ 53,079	\$ 36,463
在 製 品	216	1,092	39
製 成 品	20,091	2,721	6,725
商品存貨	<u>-</u>	<u>2,797</u>	<u>1,964</u>
	<u>\$ 70,369</u>	<u>\$ 59,689</u>	<u>\$ 45,191</u>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082,843 仟元及 1,255,145 仟元。

102 及 101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3,105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101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4,846 仟元。

十三、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待出售土地	\$ -	\$ 263,020	\$ -
待出售房屋及建築	-	482,612	-
待出售機器設備	7,652	51,616	-
減：累計減損	(7,652)	(39,854)	-
合 計	\$ -	\$ 757,394	\$ -

本公司於 101 年 8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出售華亞科技園區之土地 263,020 仟元及廠房 482,612 仟元，並於 102 年 4 月 30 日與白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約，出售帳列待處分非流動資產之華亞科技園區土地 263,020 仟元及廠房 482,612 仟元，總價款共 965,000 仟元(含稅)，交易價款預計按第一期簽約用印 20%、第二期完稅 10%、第三期產權登記完成 70%方式收款。另本公司預計出售華亞科技園區部分產線之機器設備 115,493 仟元，經專家對機器設備之價值進行評估及鑑定及考量部分機器設備處分價款，於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提列其減損金額 2,321 仟元及 63,266 仟元後（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下之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項下），已將上述相關資產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本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已處分土地、房屋及建築物、機器設備分別為 853,473 仟元及 63,877 仟元，並減少累計減損分別為 57,935 仟元及 23,412 仟元。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處分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價款總計分別為 942,122 仟元及 22,289 仟元（已扣除相關必要費用），分別認列處分資產利益 187,049 仟元及處分資產損失 18,176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下之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項下。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合 計
成 本								
101年1月1日餘額	\$ 263,020	\$ 1,009,443	\$ 1,624,037	\$ 4,870	\$ 57,740	\$ 28,410	\$ 48,071	\$ 3,035,591
增 添	-	12,449	32,265	39	3,089	1,760	72,209	121,811
處 分	-	-	(29,730)	(11)	(1,664)	(6,263)	-	(37,668)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4,354)	(95,350)	(187)	(1,681)	(148)	(1,905)	(113,625)
重 分 類	(263,020)	(498,087)	150,308	824	5,608	3,339	(115,536)	(716,564)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	\$ 509,451	\$ 1,681,530	\$ 5,535	\$ 63,092	\$ 27,098	\$ 2,839	\$ 2,289,545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合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122,040	\$ 591,952	\$ 2,075	\$ 32,585	\$ 4,597	\$ -	\$ 753,249
折舊費用	-	63,002	153,934	794	12,041	4,439	-	234,210
處分資產	-	-	(13,244)	(8)	(1,447)	(1,317)	-	(16,016)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3,086)	8,582	(92)	(1,294)	(90)	-	4,020
重 分 類	-	(69,406)	(14,823)	-	-	-	-	(84,229)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	\$ 112,550	\$ 726,401	\$ 2,769	\$ 41,885	\$ 7,629	\$ -	\$ 891,234
101年1月1日淨額	\$ 263,020	\$ 887,403	\$ 1,032,085	\$ 2,795	\$ 25,155	\$ 23,813	\$ 48,071	\$ 2,282,342
101年12月31日淨額	\$ -	\$ 396,901	\$ 955,129	\$ 2,766	\$ 21,207	\$ 19,469	\$ 2,839	\$ 1,398,311
成 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509,451	\$ 1,681,530	\$ 5,535	\$ 63,092	\$ 27,098	\$ 2,839	\$ 2,289,545
增 添	-	495	1,091	265	3,895	2,441	157,651	165,838
處 分	-	-	(13,318)	(12)	(11,327)	(14,133)	-	(38,790)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21,453	140,465	357	3,008	610	28,319	194,212
重 分 類	-	3,196	59,566	(918)	4,820	6,411	(61,764)	(11,31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 534,595	\$ 1,869,334	\$ 5,227	\$ 63,488	\$ 22,427	\$ 127,045	\$ 2,622,11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112,550	\$ 726,401	\$ 2,769	\$ 41,885	\$ 7,629	\$ -	\$ 891,234
折舊費用	-	39,586	154,661	287	8,826	3,037	-	206,397
處分資產	-	-	(8,876)	(11)	(8,510)	(3,795)	-	(21,192)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5,195	100,468	185	2,357	209	-	108,414
重 分 類	-	-	(6,593)	(49)	-	-	-	(6,642)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 157,331	\$ 966,061	\$ 3,181	\$ 44,558	\$ 7,080	\$ -	\$ 1,178,211
102年12月31日淨額	\$ -	\$ 377,264	\$ 903,273	\$ 2,046	\$ 18,930	\$ 15,347	\$ 127,045	\$ 1,443,905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設備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0至30年
廠房裝修	10年
其 他	3至5年
機器設備	
減蝕機及CNC設備	10年
其 他	2至5年
運輸設備	
公務車	10年
堆高車	5年
辦公設備	
其 他	3至5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其 他	合 計
成 本			
101年1月1日餘額	\$ 223	\$ 14,949	\$ 15,172
單獨取得	-	3,195	3,195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44)	(144)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223	\$ 18,000	\$ 18,223

(接次頁)

(承前頁)

	專	利	權	其	他	合	計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1年1月1日餘額	\$	110		\$	5,140	\$	5,250
攤銷費用		113			7,360		7,473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10)	(	10)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223		\$	12,490	\$	12,713
101年1月1日淨額	\$	113		\$	9,809	\$	9,922
101年12月31日淨額	\$	-		\$	5,510	\$	5,510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223		\$	18,000	\$	18,223
單獨取得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356		35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223		\$	18,356	\$	18,579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2年1月1日餘額	\$	223		\$	12,490	\$	12,713
攤銷費用		-			986		986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20		20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223		\$	13,496	\$	13,719
102年12月31日淨額	\$	-		\$	4,860	\$	4,860

合併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

專 利 權	10年
電腦軟體	10年

十六、預付租賃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 動	\$ 2,274	\$ 1,239	\$ 1,203
非 流 動	103,521	49,964	57,322
	<u>\$ 105,795</u>	<u>\$ 51,203</u>	<u>\$ 58,525</u>

預付租賃款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十七、其他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流 動</u>			
預付款—流動	\$ 78,140	\$ 46,852	\$ 74,928
其他流動資產			
其 他	<u>5,428</u>	<u>14,229</u>	<u>10,854</u>
	<u>\$ 83,568</u>	<u>\$ 61,081</u>	<u>\$ 85,782</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一）	\$ 39,724	\$ 13,263	\$ 12,863
預付設備款	120,768	5,082	191,139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 他	<u>3,450</u>	<u>3,450</u>	<u>3,450</u>
	<u>\$ 163,942</u>	<u>\$ 21,795</u>	<u>\$ 207,452</u>

（一）預付款—流動

合併公司預付款—流動主係營業稅或增值稅之留抵稅額及預付費用等。

（二）預付設備款—非流動

合併公司之預付設備款，係為購置供商品或勞務之生產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訂購合約預先支付之款項。

十八、借 款

（一）短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239,925	\$ -	\$ -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449,860</u>	<u>412,320</u>	<u>1,155,328</u>
	<u>\$ 689,785</u>	<u>\$ 412,320</u>	<u>\$ 1,155,328</u>

短期借款利率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借款	1.84%-2.85%	1.2%-2.99%	1.19%-2.7%

上述擔保銀行信用借款，係以合併公司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質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三五提供擔保及質押資產之說明。

(二) 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無擔保借款期間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利率	金額	金額	金額
遠東商業銀行	-	\$ -	\$ 100,000	\$ 300,000
台灣工業銀行	-	-	150,000	150,00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一)	-	-	17,500	20,00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二)	-	-	113,750	130,000
台新銀行(一)	-	-	150,000	150,000
台新銀行(二)	-	-	100,000	-
元大銀行	-	-	200,000	200,000
		-	831,250	950,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675,000)	(18,750)
		\$ -	\$ 156,250	\$ 931,250

本合併公司已於 102 年度將全數長期借款提前償還完畢。

十九、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票據—非因營業而發生	\$ 71	\$ 2,375	\$ 6,952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 70,617	\$ 36,892	\$ 29,325

(一) 應付票據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帳列應付票據無對銀行之應付票據。

(二)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平均賒銷期間為 90 天至 15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十、其他負債

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10,257	\$ 16,362	\$ 22,007
應付勞務費	4,250	18,854	15,218
應付薪資及獎金	95,652	61,971	86,602
應付休假給付	2,581	4,336	4,731
應付輔料、耗材費用	85,351	70,072	49,792
應付股利	-	-	-
應付水電費	8,085	8,196	13,580
其他	22,399	24,846	26,409
	\$ 228,575	\$ 204,637	\$ 218,339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負債			
其 他	\$ 666	\$ 11,731	\$ 8,912
<u>非 流 動</u>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	\$ 16,522	\$ 15,857	\$ 16,843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 5,426	\$ 2,971	\$ 614

長期遞延收入

合併公司於 2009 年於江蘇省句容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設廠，該區管理委員會為提供優惠之投資條件並考慮到本公司之投資情況，以及所取得土地使用權之地質狀況，一次性補助土地取得價款 16,144 仟元（人民幣 3,652 仟元），帳列長期遞延收入，並依土地使用權使用期限五十年攤銷，請參閱附註二九「政府補助」之說明。

二一、負債準備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流 動</u>			
保 固	\$ 46	\$ 787	\$ 927
<u>非 流 動</u>			
員工福利	\$ 621	\$ 696	\$ 1,118
保 固	7,342	2,559	1,394
	\$ 7,963	\$ 3,255	\$ 2,512

	保	固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21	
本期淨增減	1,113	
淨兌換差額之影響	(88)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346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46	
本期淨增減	3,827	
淨兌換差額之影響	215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388	

-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合併公司員工死亡撫恤金之提列，合併公司所採用之員工撫恤金給付計畫，係屬確定其他長期福利計畫；撫恤金之計算係根據員工死亡時當時之固定薪資計算。
- (二)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因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之事件而進行調整。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1.875%	1.375%	1.75%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	1.875%	2%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25%	2.25%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06	\$ 356
利息成本	181	21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51)	(259)
縮減或清償損失(利益)	-	(386)
	<u>\$ 336</u>	<u>(\$ 7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11)
推銷費用	-	(13)
管理費用	336	(34)
研發費用	-	(14)
	<u>\$ 336</u>	<u>(\$ 72)</u>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			
現值	(\$ 8,419)	(\$ 13,193)	(\$ 12,40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3,686</u>	<u>13,229</u>	<u>12,654</u>
提撥短絀	5,267	36	254
其他	-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5,267</u>	<u>\$ 36</u>	<u>\$ 254</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13,193	\$ 12,400
當期服務成本	406	356
利息成本	181	217
精算(利益)損失	(5,361)	606
縮減損失(利益)	-	(386)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8,419</u>	<u>\$ 13,193</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3,229	\$ 12,65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51	259
精算利益(損失)	(81)	(134)
雇主提撥數	<u>287</u>	<u>450</u>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3,686</u>	<u>\$ 13,229</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權益工具	43.64	38.29	41.26
債務工具	33.28	37.58	35.98
其他	<u>23.08</u>	<u>24.13</u>	<u>22.76</u>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四一）：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419)	(\$ 13,193)	(\$ 12,40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3,686</u>	<u>\$ 13,229</u>	<u>\$ 12,654</u>
提撥短絀	<u>\$ 5,267</u>	<u>\$ 36</u>	<u>\$ 254</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5,913</u>	<u>(\$ 607)</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81)</u>	<u>(\$ 134)</u>	<u>\$ -</u>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324 仟元及 345 仟元。

二三、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仟股）	<u>85,074</u>	<u>84,232</u>	<u>80,041</u>
已發行股本	<u>\$ 850,742</u>	<u>\$ 842,319</u>	<u>\$ 800,40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20,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2 及 101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 失 效	合 計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85,466	\$ 95	\$ 11	\$ 1,785,572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95	(95)	-	-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85,561</u>	<u>\$ -</u>	<u>\$ 11</u>	<u>\$ 1,785,572</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85,561	\$ -	\$ 11	\$ 1,785,572
發行員工認權	-	11,061	-	11,061
轉 增 資	(8,423)	-	-	(8,423)
配發現金股利	(33,693)	-	-	(33,693)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43,445</u>	<u>\$ 11,061</u>	<u>\$ 11</u>	<u>\$ 1,754,517</u>

本公司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得依業務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之。分配盈餘時應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1. 員工紅利不得少於百分之三。
2. 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3. 其餘為股東紅利。

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其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柏騰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因本公司目前屬於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發放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三十。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102 年度估列應付員工紅利 9,498 仟元及董監酬勞 2,870 仟元；101 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計金額因稅後淨損，故未予估列。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係以截至當期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在章程所定成數範圍內按一定比例估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 100 年度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就計算 101 年度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

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四)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9 日及 101 年 6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3,894	\$ -	\$ -
特別盈餘公積	78,800	-	-	-
現金股利	-	40,110	-	0.5
股票股利	-	40,111	-	0.5
	<u>\$ 78,800</u>	<u>\$ 84,115</u>		

另本公司 101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決議轉回特別股盈餘公積 169,442 仟元。

另本公司 102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分配案如下：

	資本公積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分配現金	\$ 33,693	\$ 0.4
轉 增 資	8,423	0.1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9 日及 101 年 6 月 19 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	\$ -	\$ 3,853	\$ -
董監事酬勞	-	-	2,591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102 及 101 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1 及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498	\$
特別盈餘公積	-	
現金股利	85,074	1
股票股利	-	-

另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擬議轉回特別股盈餘公積 78,800 仟元。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6 月 17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特別盈餘公積	\$ 60,379	\$ 60,379	\$ 60,379

本公司 101 年 1 月 1 日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60,379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上述依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原應於 102 年 1 月 1 日提列入帳，惟基於財務報表一致性之考量，提早於 101 年 1 月 1 日即予揭露此一數額。

102 及 101 年度前述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尚無原提列原因消除而予以迴轉之情形。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126,646)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39,147	(152,58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40,655)	25,940
期末餘額	<u>\$ 71,846</u>	<u>(\$126,646)</u>

2. 現金流量避險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1,255)	(\$ 978)
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利率交換	-	(277)
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相關所得稅	-	-
重分類至損益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1,255	-
重分類至損益金額之相關所得稅	-	-
期末餘額	<u>\$ -</u>	<u>(\$ 1,255)</u>

二四、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於102年度及101年度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1,444,594	\$ 1,679,955
其 他	2,147	6,338
	<u>\$ 1,446,741</u>	<u>\$ 1,686,293</u>

各主要商品及其他收入之分析，請參閱附註四十「部門資訊」。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5,314	\$ 20,657
營業租賃收入		
一或有租金收入	21,572	26,192
	<u>\$ 36,886</u>	<u>\$ 46,84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益	(\$ 7,200)	(\$ 10,503)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損失)	187,049	(18,176)
因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減損	(2,321)	(63,26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		
益	112	5,919
淨外幣兌換(損)益	(10,298)	(11,577)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7,393	20,904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利益		
(損失)	3,168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利益		
(損失)	-	3,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		
損失	-	(500)
其他利益(損失)	17,715	15,341
	<u>\$205,618</u>	<u>(\$ 58,378)</u>

1.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包含結構性存款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之利益，102及101年度分別為17,393仟元及20,904仟元。
2.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淨利益包括匯率選擇權合約公允價值變動之利益於102年及101年度分別為3,168仟元及0仟元。
3.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淨利益係因匯率選擇權合約而產生，102及101年度分別為0仟元及3,480仟元。

(三)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2,121	\$ 36,956
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關係之 衍生工具自權益重分類至 損益之公允價值利益（損 失）	(1,255) <u>\$ 20,866</u>	<u>-</u> <u>\$ 36,956</u>

102 及 101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四) 折舊及攤銷

	102年度	10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6,397	\$234,210
長期預付租金	1,798	1,239
無形資產	986	7,473
合 計	<u>\$209,181</u>	<u>\$242,92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38,250	\$153,109
營業費用	68,147	81,101
	<u>\$206,397</u>	<u>\$234,21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2,206
推銷費用	-	86
管理費用	2,713	5,740
研發費用	71	680
	<u>\$ 2,784</u>	<u>\$ 8,712</u>

(五) 發生即認列為費用之研究及發展支出

	102年度	101年度
研究及發展費用	<u>\$ 32,191</u>	<u>\$ 75,951</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631,178	\$734,887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346	3,827
確定福利計畫	<u>336</u>	(<u>72</u>)
	<u>633,860</u>	<u>738,642</u>
股份基礎給付權益交割之股		
份基礎給付	<u>11,061</u>	<u>-</u>
其他員工福利	(<u>74</u>)	(<u>42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644,847</u>	<u>\$738,22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488,543	\$529,073
營業費用	<u>156,304</u>	<u>209,147</u>
	<u>\$644,847</u>	<u>\$738,220</u>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3,223	\$ 34,04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43,521</u>)	(<u>45,623</u>)
淨損失	<u>(\$ 10,298)</u>	<u>(\$ 11,577)</u>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1,673	\$ 22,416
以前年度之調整	13,375	4,210
境外所得扣繳稅款	<u>17,008</u>	<u>6,515</u>
	<u>42,056</u>	<u>33,141</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17,546</u>)	<u>16,84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4,510</u>	<u>\$ 49,983</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119,487	(\$152,628)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利益）	24,048	(26,532)
免稅所得	(80,943)	-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4,980	(1,002)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807	3,715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9,235	63,077
境外所得扣繳稅款	17,008	6,51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13,375	4,21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4,510</u>	<u>\$ 49,983</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40,655	(\$ 25,94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898</u>	<u>(12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費用（利益）	<u>\$ 41,553</u>	<u>(\$ 26,066)</u>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4,138	\$ 1,816	\$ 11,792
	<u>\$ 4,138</u>	<u>\$ 1,816</u>	<u>\$ 11,792</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	\$ 1,747	\$ 7,943
	<u>\$ -</u>	<u>\$ 1,747</u>	<u>\$ 7,943</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利益	\$ 80,764	\$ 16,746	\$ -	\$ -	\$ 97,51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	6,775	(6,775)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264	4,881	-	530	65,67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5,940	-	(25,940)	-	-
其 他	9,138	(4,168)	(126)	3	4,847
	<u>\$182,881</u>	<u>\$ 10,684</u>	<u>(\$ 26,066)</u>	<u>\$ 533</u>	<u>\$168,03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5,230)	\$ 5,230	\$ -	\$ -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14,715)	-	(14,715)
其 他	(7,171)	1,632	(772)	-	(6,311)
	<u>(\$ 12,401)</u>	<u>\$ 6,862</u>	<u>(\$ 15,487)</u>	<u>\$ -</u>	<u>(\$ 21,026)</u>

10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利益	\$ 94,420	(\$ 13,656)	\$ -	\$ -	\$ 80,764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	-	6,775	-	-	6,7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476	(10,168)	-	(44)	60,26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25,940	-	25,940
其 他	10,456	(1,411)	126	(33)	9,138
	<u>\$175,352</u>	<u>(\$ 18,460)</u>	<u>\$ 26,066</u>	<u>(\$ 77)</u>	<u>\$182,88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9,823)	\$ 4,593	\$ -	\$ -	(\$ 5,230)
其 他	(4,196)	(2,975)	-	-	(7,171)
	<u>(\$ 14,019)</u>	<u>\$ 1,618</u>	<u>\$ -</u>	<u>\$ -</u>	<u>(\$ 12,401)</u>

(五)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虧損扣抵			
102 年度到期	\$ -	\$ 13,417	\$ 13,417
103 年度到期	12,194	12,194	12,194
104 年度到期	6,199	6,199	6,199
105 年度到期	19,328	19,328	13,338
106 年度到期	33,032	33,032	-
107 年度到期	23,567	-	-
111 年度到期	23,779	24,055	-
	<u>\$ 118,099</u>	<u>\$ 108,225</u>	<u>\$ 45,148</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	\$ 1,747	\$ 4,011
債權放棄尚未取得證明	2,957	2,957	2,957
其 他	-	1,475	709
	<u>\$ 2,957</u>	<u>\$ 6,179</u>	<u>\$ 7,677</u>

(六)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12,194	103 年度到期
6,199	104 年度到期
19,328	105 年度到期
33,032	106 年度到期
23,567	107 年度到期
23,779	111 年度到期
<u>\$ 118,099</u>	

(七) 與投資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532,772 仟元、589,781 仟元及 603,678 仟元。

(八)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 -
87 年度以後累積盈餘	582,129	561,569	679,468
	<u>\$ 582,129</u>	<u>\$ 561,569</u>	<u>\$ 679,468</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224</u>	<u>\$ 1,815</u>	<u>\$ 11,021</u>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0.49%（預計）及 0.29%。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九）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0 年度。

二七、每股盈餘（虧損）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1.12	(\$ 2.38)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合計	<u>\$ 1.12</u>	<u>(\$ 2.38)</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1.11	(\$ 2.38)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合計	<u>\$ 1.11</u>	<u>(\$ 2.38)</u>

計算每股虧損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2 年 8 月 27 日。因追溯調整，101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分別由 2.41 元及 2.41 元減少為 2.38 元及 2.38 元。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虧損）之利益（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損）

	102年度	10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損）	<u>\$ 94,977</u>	<u>(\$202,611)</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	<u>94,977</u>	<u>(202,611)</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利益（虧損）	94,977	(202,61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員工認股權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利益（虧損）	<u>\$ 94,977</u>	<u>(\$202,611)</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5,074	85,05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175	-
員工分紅	<u>177</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85,426</u>	<u>85,059</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股份基礎給付

員工認股權計畫

(一) 員工認股權計畫詳細內容

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3,9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合併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

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認股權證發行後，因本公司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故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由 38.3 元調整為 37.92 元。

102 及 101 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02年度		101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180	\$ 10.0
本期給予	3,900	38.3	-	-
本期執行	-	-	(180)	10.0
期末流通在外	<u>3,900</u>	37.92	<u>-</u>	-
期末可執行	<u>-</u>	-	<u>-</u>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 (元)	<u>\$ 10.37</u>	-	<u>\$ 10.00</u>	-

101 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33.74 元。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執行價格 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 (年)	執行價格 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 (年)
\$37.92	4.29	\$10.0	0.4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無流通在外認股權。

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認 股 權
給與日股價 (元)	\$ 38.3
執行價格 (元)	\$ 38.3
預期波動率	32.35%至 35.55%
認股權存續期間	3.5 年至 4 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0.89%至 0.95%

模型中之預期存續期間係根據管理階層對於不可移轉、執行限制，及行為模式考量之影響之最佳估計而調整。預期波動率係根據過去五年之歷史股價波動率決定。

102 年度認列酬勞成本分別為 11,061 仟元，101 年度未認列酬勞成本。

二九、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於 2009 年於江蘇省句容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設廠，該區管理委員會為提供優惠之投資條件並考慮到本公司之投資情況，以及所取得土地使用權之地質狀況，一次性補助土地取得價款 16,144 仟元（人民幣 3,652 仟元），該金額已認列長期遞延收入，且該金額於相關資產之耐用年限內轉列損益。此會計政策使 102 及 101 年度產生收益分別為 347 仟元（人民幣 73 仟元）及 351 仟元（人民幣 73 仟元）。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未轉列損益之餘額分別為 16,522 仟元（人民幣 3,359 仟元）、15,857 仟元（人民幣 3,432 仟元）及 16,843 仟元（人民幣 3,506 仟元）。

三十、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一) 合併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將預付設備款及遞延費用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為 17,935 仟元及 228,790 仟元；另 101 年度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861,125 仟元。
- (二) 合併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應付設備款，分別減少 11,019 仟元及 5,645 仟元。
- (三) 合併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將長期借款重分類至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75,000 仟元。

三一、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廠房及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2 至 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不動產並無優惠承購權。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6,469 仟元、3,810 仟元及 3,644 仟元。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機器設備，租賃期間為 1~2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三二、資本風險管理

為確保合併公司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資本管理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自 96 年起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組成。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之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並無任何需遵守之外部資本規定。

三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_____	\$ _____	\$ 831,250	\$ 831,134	\$ 950,000	\$ 948,927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衍生工具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101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衍生工具	\$ _____	\$ _____	\$ 1,255	\$ 1,255

101年1月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 _____	\$ 162,341	\$ _____	\$ 162,341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衍生工具	\$ _____	\$ _____	\$ 592	\$ 592
避險之衍生金融 負債－流動 衍生工具	\$ _____	\$ _____	\$ 978	\$ 978

102 及 101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資產與負債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2年度		101年度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避險之衍生性 金 融 負 債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負 債	避險之衍生性 金 融 負 債
期初餘額	\$ -	(\$ 1,255)	(\$ 592)	(\$ 978)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3,168	-	3,480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	(277)
處分／結清	(3,168)	1,255	(2,888)	
期末餘額	\$ _____	\$ _____	\$ _____	(\$ 1,255)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之可贖回公司債、匯票、公司債及無到期日債券）。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以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採用現金流量折

現分析估算公允價值。利率交換係以未來估計之現金流量按報價利率推導適當殖利率曲線折現之現值衡量。

(3)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註1）	\$ -	\$ -	\$ -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162,341
放款及應收款（註2）	2,784,462	2,488,467	3,232,5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3）	-	-	500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	-	592
指定為避險會計關係之衍生工具	-	1,255	978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4）	989,048	1,487,474	2,359,944

註1：餘額係包含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3：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4：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應收、付票據。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

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董事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組織。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

- (1) 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銷售產品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 (2) 以利率交換減輕利率上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40%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40%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借款中非以債權人或借款人功能性貨幣計價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時，將使稅後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時，其對稅後淨損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損 益	\$ 4,386	\$29,328(i)	\$ 63,329	\$53,345(ii)

-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款項。
- (i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應收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美金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以美金計價之銷貨減少導致以美金計價之應收帳款餘額減低之故。另合併公司於本期對人民幣匯率敏感度增加，主係因以人民幣計價之銀行存款增加導致人民幣匯率敏感度增加。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

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23,797	\$ 110,563	\$ 168,136
金融負債	-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513,282	1,489,955	2,215,000
金融負債	689,785	1,243,570	2,105,328

合併公司因持有變動利率銀行借款及承作支付固定收取變動之利率交換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此等情況符合合併公司維持浮動利率借款以降低利率公允價值風險之政策。合併公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係因新台幣計價借款相關之指標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增加／減少 8,235 仟元及 101 年度之稅前淨損減少／增加 2,464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銀行存款所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

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2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短 於 1 年	1 至 3 年	4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浮動利率工具</u>					
短期借款	2.3	\$ 705,650	\$ -	\$ -	\$ -
長期借款		-	-	-	-
<u>無附息負債</u>					
應付票據		71	-	-	-
應付帳款		70,617	-	-	-
其他應付款		228,575	-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	-
其他流動負債		666	-	-	-
		<u>\$ 1,005,579</u>	<u>\$ -</u>	<u>\$ -</u>	<u>\$ -</u>

101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短 於 1 年	1 至 3 年	4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浮動利率工具</u>					
短期借款	2.05	\$ 420,773	\$ -	\$ -	\$ -
長期借款	1.93	688,028	162,281	-	-
<u>無附息負債</u>					
應付票據		2,375	-	-	-
應付帳款		36,892	-	-	-
其他應付款		204,637	-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1,747	-	-	-
其他流動負債		11,731	-	-	-
		<u>\$ 1,366,183</u>	<u>\$ 162,281</u>	<u>\$ -</u>	<u>\$ -</u>

101 年 1 月 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短 於 1 年	1 至 3 年	4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浮動利率工具</u>					
短期借款	1.91	\$ 1,177,415	\$ -	\$ -	\$ -
長期借款	1.91	19,108	966,823	-	-
<u>無附息負債</u>					
應付票據		6,952	-	-	-
應付帳款		29,325	-	-	-
其他應付款		218,339	-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7,943	-	-	-
其他流動負債		8,912	-	-	-
		<u>\$ 1,467,994</u>	<u>\$ 966,823</u>	<u>\$ -</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1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1 至 3 年	4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淨額交割				
利率交換	\$ 348	\$ 907	\$	\$
	<u>\$ 348</u>	<u>\$ 907</u>	<u>\$</u>	<u>\$</u>

101 年 1 月 1 日

	短 於 1 年	1 至 3 年	4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淨額交割				
組合式選擇權	\$ 592	\$ -	\$ -	\$ -
利率交換	-	978	-	-
	<u>\$ -</u>	<u>\$ 978</u>	<u>\$ -</u>	<u>\$ -</u>

(3) 融資額度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借款額度（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已動用金額	\$ 689,785	\$ 1,243,570	\$ 2,105,328
—未動用金額	<u>2,899,261</u>	<u>2,608,962</u>	<u>2,555,110</u>
	<u>\$ 3,589,046</u>	<u>\$ 3,852,532</u>	<u>\$ 4,660,438</u>

三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2 及 101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909	\$ 18,423
退職後福利	335	27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97	(270)
離職福利	-	3,750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3,460	-
	<u>\$ 22,801</u>	<u>\$ 21,93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五、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及申請背書保證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等：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u>\$ -</u>	<u>\$ 5,896</u>	<u>\$ 72,074</u>

三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承諾	<u>\$ 204,121</u>	<u>\$ 11,667</u>	<u>\$ 67,710</u>

(二) 合併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九之附表二。

三七、重大期後事項

本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無重大期後事項。

三八、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7,167 29.805 (美金：新台幣)	\$ 213,626
美 金	21,394 6.097 (美金：人民幣)	637,642
人 民 幣	54,916 4.919 (人民幣：新台幣)	270,132
人 民 幣	299,050 1 (人民幣：人民幣)	<u>1,471,027</u>
		<u>\$ 2,592,427</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5,015 6.097 (美金：人民幣)	\$ 745,577
人 民 幣	43,740 1 (人民幣：人民幣)	<u>215,157</u>
		<u>\$ 960,734</u>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102 29.04 (美金：新台幣)	\$ 32,002
美 金	31,233 6.285 (美金：人民幣)	907,006
人 民 幣	11,837 4.62 (人民幣：新台幣)	54,687
人 民 幣	310,789 1 (人民幣：人民幣)	<u>1,435,845</u>
		<u>\$ 2,429,540</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8,000 6.285 (美金：人民幣)	\$ 232,320
人 民 幣	44,397 1 (人民幣：人民幣)	<u>205,114</u>
		<u>\$ 437,434</u>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8,478 30.275 (美金：新台幣)	\$ 256,671
美 金	40,134 6.3009 (美金：人民幣)	1,215,057
人 民 幣	6,909 4.805 (人民幣：新台幣)	33,198
人 民 幣	323,624 1 (人民幣：人民幣)	<u>1,555,013</u>
		<u>\$ 3,059,939</u>
非貨幣性項目		
人 民 幣	33,786 1 (人民幣：人民幣)	<u>\$ 162,341</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6,600 6.3009 (美金：人民幣)	\$ 805,315
人 民 幣	39,961 1 (人民幣：人民幣)	<u>192,013</u>
		<u>\$ 997,328</u>

三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附註九。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十。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九。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十、部門資訊

(一)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1. 設備銷售及服務部門
2. EMI 濺鍍
3. AP 部門

(二)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及部門總資產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2年度							
	設備銷售及 服務部門	EMI 濺鍍	AP 部門	其 他	調節及消除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銷售收入	\$ 2,148	\$ 1,115,265	\$ 329,328	\$ -	\$ -	\$ 1,446,741	
部門間銷售收入	313,607	-	-	-	(313,607)	-	
來自外部客戶其他收入	549	42,077	260	894	-	43,780	
部門間其他收入	48,426	-	-	17,673	(66,099)	-	
收入合計	<u>\$ 364,730</u>	<u>\$ 1,157,342</u>	<u>\$ 329,588</u>	<u>\$ 18,567</u>	<u>(\$ 379,706)</u>	<u>\$ 1,490,521</u>	
部門(損)益	<u>\$ 78,651</u>	<u>(\$ 147,767)</u>	<u>\$ 23,731</u>	<u>\$ 18,567</u>	<u>(\$ 17,672)</u>	<u>(\$ 44,490)</u>	
其他未分配金額							
利息收入						15,314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 資產(損)益						187,049	
處分金融資產(損) 益						112	
外幣兌換淨(損失) 利益						(10,298)	
金融工具評價(損) 益						20,561	
財務成本						(20,866)	
處分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損)益						(7,20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減損損失						(2,321)	
總部管理成本						(13,882)	
其他損失						(4,49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u>\$ 119,487</u>	
折舊	<u>\$ 20,925</u>	<u>\$ 245,984</u>	<u>\$ 35,943</u>	<u>\$ -</u>	<u>(\$ 96,455)</u>	<u>\$ 206,397</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622,134</u>	<u>\$ 2,574,464</u>	<u>\$ 1,203,107</u>	<u>\$ 1,141,427</u>	<u>(\$ 918,000)</u>	<u>\$ 4,623,132</u>	
其他未分配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8,032	
其他資產						3,450	
企業資產總計						<u>\$ 4,794,614</u>	
其他重大項目							
資本支出	<u>\$ 14,958</u>	<u>\$ 52,840</u>	<u>\$ 98,040</u>	<u>\$ -</u>	<u>\$ -</u>	<u>\$ 165,838</u>	

101年度

	設備銷售及 服務部門	EMI 濺鍍	AP 部門	其他	調節及消除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銷售收入	\$ 46,165	\$ 1,472,059	\$ 168,069	\$ -	\$ -	\$ 1,686,293
部門間銷售收入	102,575	-	-	-	(102,575)	-
來自外部客戶其他收入	6,443	37,898	232	999	-	45,572
部門間其他收入	39,187	-	-	15,221	(54,408)	-
收入合計	<u>\$ 194,370</u>	<u>\$ 1,509,957</u>	<u>\$ 168,301</u>	<u>\$ 16,220</u>	<u>(\$ 156,983)</u>	<u>\$ 1,731,865</u>
部門損益	<u>(\$ 80,496)</u>	<u>(\$ 1,132)</u>	<u>(\$ 32,067)</u>	<u>(\$ 35,901)</u>	<u>\$ 118,233</u>	<u>(\$ 31,363)</u>
其他未分配金額						
利息收入						20,657
處分金融資產 (損)						5,919
益						24,384
金融工具評價 (損)						(11,577)
益						(36,956)
外幣兌換淨 (損失)						(63,266)
利益						(10,503)
財務成本						(18,176)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500)
減損損失						(27,823)
處分不動產、廠房						(3,424)
及設備 (損) 益						(\$ 152,628)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						\$ 234,210
資產損失						\$ 4,828,58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182,881
資產減損損失						3,450
總部管理成本						<u>\$ 5,014,920</u>
其他損失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折舊	<u>\$ 53,420</u>	<u>\$ 236,640</u>	<u>\$ 34,328</u>	<u>\$ -</u>	<u>(\$ 90,178)</u>	<u>\$ 234,210</u>
資產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1,088,466</u>	<u>\$ 3,628,729</u>	<u>\$ 515,966</u>	<u>\$ 785,132</u>	<u>(\$ 1,189,704)</u>	<u>\$ 4,828,589</u>
其他未分配金額						182,8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50
其他資產						<u>\$ 5,014,920</u>
企業資產總計						
其他重大項目						
資本支出	<u>\$ 42,190</u>	<u>\$ 69,921</u>	<u>\$ 9,700</u>	<u>\$ -</u>	<u>\$ -</u>	<u>\$ 121,811</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除其他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EMI 濺鍍	\$ 1,115,265	\$ 1,472,059
汽車輪圈濺鍍	329,328	168,069
其他	2,148	46,165
	<u>\$ 1,446,741</u>	<u>\$ 1,686,293</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中國大陸與台灣。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台灣	\$ 2,148	\$ 46,165	\$ 79,098	\$ 125,186	\$ 1,025,115
中國大陸	<u>1,444,593</u>	<u>1,640,128</u>	<u>1,642,397</u>	<u>1,350,430</u>	<u>1,532,177</u>
	<u>\$1,446,741</u>	<u>\$1,686,293</u>	<u>\$1,721,495</u>	<u>\$1,475,616</u>	<u>\$2,557,292</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產生之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102 及 101 年度直接銷售之收入金額 1,446,741 仟元及 1,686,293 仟元中，分別有 218,046 仟元及 236,836 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客戶甲	\$ 218,046	\$ 236,836
客戶乙	184,632	234,714
客戶丙	158,170	225,667
客戶丁	<u>165,642</u>	<u>219,477</u>
	<u>\$ 726,490</u>	<u>\$ 916,694</u>

四一、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2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 F R S s	說明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11,062	(\$ 96,062)	\$ 2,215,000	四一(二)5.(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68,136	168,136	四一(二)5.(8)、(1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1,905	(11,905)	-	四一(二)5.(1)
預付款項	86,720	(11,792)	74,928	四一(二)5.(11)
當期所得稅資產	-	11,792	11,792	四一(二)5.(11)
預付租金	-	1,203	1,203	四一(二)5.(3)
受限制資產	72,074	(72,074)	-	四一(二)5.(14)
無形資產	62,371	(52,449)	9,922	四一(二)5.(3)、(5)
長期預付租金	-	57,322	57,322	四一(二)5.(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65,020	110,332	175,352	四一(二)5.(1)、(4)、(6)、(7)、(10)
遞延費用	93,540	(93,540)	-	四一(二)5.(5)
預付設備款	-	191,139	191,139	四一(二)5.(2)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99,031	(116,689)	2,282,342	四一(二)5.(2)、(5)、(10)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	254	254	四一(二)5.(7)
<u>負 債</u>				
應付費用	157,035	(157,035)	-	四一(二)5.(13)
其他應付款	58,894	159,445	218,339	四一(二)5.(6)、(13)、(15)
應付所得稅	7,943	(7,943)	-	四一(二)5.(12)
當期所得稅負債	-	7,943	7,943	四一(二)5.(12)
負債準備	-	3,439	3,439	四一(二)5.(6)、(15)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14,019	14,019	四一(二)5.(1)
應計退休金負債	775	(775)	-	四一(二)5.(7)
<u>權 益</u>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6,760	(6,760)	-	四一(二)5.(9)
未分配盈餘	1,127,186	133,713	1,260,899	四一(二)5.(4)、(6)、(7)、(9)、(1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0,379	(60,379)	-	四一(二)5.(10)

2. 101 年 12 月 31 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 F R S s	說明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94,622	(\$ 104,667)	\$ 1,489,955	四一(二)5.(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10,563	110,563	四一(二)5.(8)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9,094	(29,094)	-	四一(二)5.(1)
其他應收款	25,596	(1,816)	23,780	四一(二)5.(11)
當期所得稅資產	-	1,816	1,816	四一(二)5.(11)
預付租金	-	1,239	1,239	四一(二)5.(3)
受限制資產	5,896	(5,896)	-	四一(二)5.(14)
無形資產	56,713	(51,203)	5,510	四一(二)5.(3)、(5)
長期預付租金	-	49,964	49,964	四一(二)5.(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78,055	104,826	182,881	四一(二)5.(1)、(4)、(6)、(7)、(10)
遞延費用	63,602	(63,602)	-	四一(二)5.(5)
預付設備款	-	5,082	5,082	四一(二)5.(2)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0,188	48,123	1,398,311	四一(二)5.(2)、(5)、(10)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	36	36	四一(二)5.(7)
<u>負 債</u>				
應付費用	159,630	(159,630)	-	四一(二)5.(6)、(13)
其他應付款	44,017	160,620	204,637	四一(二)5.(13)、(15)
應付所得稅	1,747	(1,747)	-	四一(二)5.(12)
當期所得稅負債	-	1,747	1,747	四一(二)5.(12)
負債準備	-	4,042	4,042	四一(二)5.(6)、(15)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7,171	(7,171)	-	四一(二)5.(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12,401	12,401	四一(二)5.(1)
應計退休金負債	578	(578)	-	四一(二)5.(7)
<u>權 益</u>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6,760	(6,760)	-	四一(二)5.(9)
未分配盈餘	865,904	111,548	977,452	四一(二)5.(4)、(6)、(7)、(9)、(1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7,545)	(49,101)	(126,646)	四一(二)5.(10)

3. 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 F R S s	說明
營業收入	\$ 1,686,293	\$ -	\$ 1,686,293	
營業成本	(1,257,762)	2,617	(1,255,145)	
營業毛利	428,531	2,617	431,148	
營業費用	(548,596)	13,305	(535,291)	四一(二)5.(6)、(7)、(10)、(16)
營業淨損	(120,065)	15,922	(104,143)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22,691)	(25,794)	(48,485)	四一(二)5.(16)
稅前淨損	(142,756)	(9,872)	(152,628)	
所得稅費用	(38,305)	(11,678)	(49,983)	四一(二)5.(4)、(10)
本期淨損	(\$ 181,061)	(\$ 21,550)	(202,611)	本期淨損
			(152,58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7)	現金流量避險
			(741)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6,0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7,538)	益
			(\$ 330,1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 IFRS 1 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因此，於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合併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 100 年 12 月 31 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上述豁免亦適用於合併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至 IFRSs 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上述豁免選項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5.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租 賃

合併公司選擇依轉換至 IFRSs 日所存在之事實與情況，依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判斷存在於該日之安排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選擇自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交易推延適用首日損益之相關指引，對於金融工具評價技術並未完全使用可觀察市場資訊之情況下，金融工具原始認列產生之損益予以遞延。

借款成本

合併公司選擇針對符合要件資產有關之借款成本且於其資本化開始日在轉換至 IFRSs 日之後者，開始適用 IAS 23「借款成本」之規定。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29,094 仟元及 11,905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重分類至非流動負債之金額為 7,171 仟元及 0 仟元。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

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及遞延所

得稅負債－非流動金額分別調整增加分別為 5,230 仟元及 14,019 仟元。

(2) 預付設備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並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將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之金額為 5,082 仟元及 191,139 仟元。

(3) 土地使用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預付租賃款。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將無形資產項下之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長期預付租金之金額為 49,964 仟元及 57,322 仟元，及重分類至預付租金為 1,239 仟元及 1,203 仟元。

(4) 集團公司間交易之遞延所得稅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集團公司間之未實現銷貨，並無明文規定計算相關遞延所得稅所應適用之稅率。

轉換至 IFRSs 後，集團公司間之未實現銷貨致資產帳面金額與課稅基礎間產生暫時性差異，於計算遞延所得稅所使用之稅率應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通常為買方所屬課稅轄區之稅率。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因轉換至 IFRSs 後，集團公司間之未實現銷貨致資產帳面金額與課稅基礎間產生暫時性差異，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60,264 仟元及 70,476 仟元，並於 101 年度調整增加所得稅費用 10,168 仟元及調整減少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稅後淨額 37 仟元（所得稅影響數 7 仟元）。

(5) 遞延費用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合併公司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為 63,602 仟元及 87,464 仟元；並依性質重分類至其他無形資產為 0 仟元及 6,076 仟元。

(6)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應得之支薪假時認列費用。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調整其他應付款增加 4,336 仟元及 4,731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皆調整增加 1,026 仟元。另 101 年度薪資費用調整減少 395 仟元。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退休金以外的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之會計處理並無明文規定。轉換至 IFRSs 後，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係指非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當期期末 12 個月內應清償之員工福利（退職後福利及離職福利除外）。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因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之會計處理調整負債準備分別增加 696 仟元及 1,118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調整分別增加 118 仟元及 190 仟元。另 101 年度薪資費用分別調整減少 422 仟元，所得稅費用增加為 72 仟元。

(7)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計畫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故調整減少應計退休金負債 578 仟元及 775 仟元，調整增加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36 仟元及 254 仟元；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稅後淨額 615 仟元（所得稅影響數 126 仟元）；另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分別調整減少 49 仟元及 175 仟元。於 101 年度退休金費用調減 326 仟元。

(8) 定期存款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屬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存款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項下；非

屬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存款應轉列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項下。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合併公司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依性質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之金額為 110,563 仟元及 168,136 仟元。

(9)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之會計處理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轉換至 IFRSs 後，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重大影響者，係視為推定取得或處分關聯企業部分股權。此外，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不符合 IFRSs 規定或未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之資本公積項目，應於轉換日進行相關調整。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因上述調節調整減少 6,760 仟元，並調增保留盈餘。

(10) 國外營運機構功能性貨幣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判斷功能性貨幣之各項指標係採綜合研判。轉換至 IFRSs 後，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於判斷功能性貨幣時，應優先考量主要指標，再以次要指標佐證功能性貨幣之判斷。依此判斷原則，合併公司之部分海外投資公司功能性貨幣由美元更改為人民幣，並於轉換至 IFRSs 日，將前述各項資產負債餘額以新台幣重衡量，並追溯調整之。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故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 60,379 仟元、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

12,367 仟元及調增保留盈餘 72,746 仟元。合併公司並因國外營運機構功能性貨幣之調整分別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調整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97 仟元及 13,014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減少 914 仟元及增加 524 仟元。另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整增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稅後淨額 11,315 仟元（所得稅影響數 2,317 仟元）。另 101 年度兌換利益調整減少 13,632 仟元、折舊費用調整減少 2,617 仟元及 101 年度所得稅費用增加 1,438 仟元。

(11) 應收退稅款之重分類

轉換至 IFRSs 後，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應收退稅款及預付所得稅金額應重分類為當期所得稅資產。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將應收退稅款及預付所得稅重分類至當期所得稅資產之金額為 1,816 仟元及 11,792 仟元。

(12) 應付所得稅之重分類

轉換至 IFRSs 後，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應付所得稅金額應重分類為當期所得稅負債。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將應付所得稅重分類至當期所得稅負債之金額為 1,747 仟元及 7,943 仟元。

(13) 應付費用之重分類

轉換至 IFRSs 後，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應付費用金額應重分類為其他應付款。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將應付費用重分類至其他應付款之金額為 159,630 仟元及 157,035 仟元。

(14) 受限制資產之重分類

轉換至 IFRSs 後，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受限制資產（3 個月以上定期存款）應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項下。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

合併公司將受限制資產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之金額分別為 5,896 仟元及 72,074 仟元。

(15) 保固負債之重分類

轉換至 IFRSs 後，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其他應付款－保固負債應重分類為負債準備。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將其他應付款重分類至負債準備之金額為 3,346 仟元及 2,321 仟元。

(16)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之重分類

轉換至 IFRSs 後，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應重分類為營業費用。故 101 年度，合併公司將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重分類至營業費用之金額為 12,162 仟元。

6.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1) 定期存款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符合現金之定義。依 IAS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另規定，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此，合併公司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定期存款分別計 110,563 仟元及 168,136 仟元因屬投資目的，依 IFRSs 之規定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2) 利息及股利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 IAS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

合併公司 101 年度持有利息付現數 42,237 仟元及利息收現數 22,773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準備金	擔保名稱	擔保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2)	備註
1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浙江柏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210,000 USD 7,000	\$ 29,805 USD 1,000	\$ 29,805 USD 1,000	不計息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無	無	\$ -	\$ 1,359,676 RMB 276,413	\$ 1,359,676 RMB 276,413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柏騰(內江)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60,000 USD 2,000	59,610 USD 2,000	59,610 USD 2,000	不計息	"	-	"	"	"	-	"	"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75,000 USD 2,500	74,513 USD 2,500	74,513 USD 2,500	2.5%	"	-	"	"	"	-	"	"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柏騰(昆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19,700 USD 4,000	119,220 USD 4,000	119,220 USD 4,000	不計息	"	-	"	"	"	-	"	"	
2	MACRO SIGHT TECHNOLOGY LIMITED	柏騰(昆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20,000 USD 4,000	- USD -	- USD -	2.5%	"	-	"	"	"	-	780,498 RMB 158,670	780,498 RMB 158,670	
	MACRO SIGHT TECHNOLOGY LIMITED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34,685 USD 4,500	59,610 USD 2,000	59,610 USD 2,000	2.5%	"	-	"	"	"	-	"	"	
	MACRO SIGHT TECHNOLOGY LIMITED	浙江柏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57,406 USD 5,260	156,774 USD 5,260	156,774 USD 5,260	0%-5%	"	-	"	"	"	-	"	"	
3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柏騰(內江)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293,220 RMB 50,000	98,380 RMB 20,000	98,380 RMB 20,000	4.2%	"	-	"	"	"	-	484,979 RMB 98,593	484,979 RMB 98,593	
4	柏騰(昆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柏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49,190 RMB 10,000	49,190 RMB 10,000	49,190 RMB 10,000	6.0%	"	-	"	"	"	-	176,445 RMB 35,870	176,445 RMB 35,870	
	柏騰(昆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柏騰(重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48,870 RMB 10,000	- RMB -	- RMB -	4.2%	"	-	"	"	"	-	"	"	
5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柏騰(內江)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47,570 RMB 30,000	147,570 RMB 30,000	147,570 RMB 30,000	4.2%	"	-	"	"	"	-	237,214 RMB 48,224	237,214 RMB 48,224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轉投資公司資金貸予他人限額如下：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內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3)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2)											
0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CRO SIGHT TECHNOLOGY LIMITED	(3)	\$ 1,501,567	\$ 60,000 USD 2,000	\$ 59,610 USD 2,000	\$ -	\$ -	1.6	\$ 1,876,959	Y	N	N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2)	1,501,567	325,490 USD 11,000	298,050 USD 10,000	-	-	7.9	1,876,959	Y	N	N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有 限公司	(3)	1,501,567	90,000 USD 3,000	89,415 USD 3,000	89,415 USD 3,000	-	2.4	1,876,959	Y	N	Y	
		浙江柏騰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3)	1,501,567	149,025 USD 5,000	149,025 USD 5,000	149,025 USD 5,000	-	4.0	1,876,959	Y	N	Y	
1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MACRO SIGHT INTERNUATIONAL CO., LTD.	(4)	484,979 RMB 98,593	275,464 RMB 56,000	275,464 RMB 56,000	238,440 RMB 48,775	275,464 RMB 56,000	7.3	606,222 RMB123,241	N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

(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數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非上市(櫃)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000,000	\$	2,870,213		100	\$ 3,399,192 RMB 691,033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差異 528,979 仟元，係公司間未實現銷售利益。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LEADING BRAND INTERNATIONAL INC.	"	"	6,992,000		256,892		100	256,892 RMB 52,224	
						<u>\$ 3,127,105</u>			<u>\$ 3,656,084</u>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股票									
	MACRO SIGHT TECHNOLOGY LIMITED	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346,851		1,951,244		100	1,951,244	
LEADING 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	LEADING 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	"	"	3,502,000	RMB	396,675		100	RMB 396,675	
	CLEAR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	"	"	10,000,000	RMB	780,144		100	RMB 780,144	
柏騰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柏騰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	"	20,000,000	RMB	158,598		100	RMB 158,598	
	柏騰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	"	20,000,000	RMB	428,961		100	RMB 428,961	
MACRO SIGHT TECHNOLOGY LIMITED	柏騰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	"	20,000,000	RMB	87,205		100	RMB 87,205	
	柏騰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	"	20,000,000	RMB	475,967		100	RMB 475,967	
LEADING 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	精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	"	15,100,000	RMB	96,761		100	RMB 96,761	
	精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	"	15,100,000	RMB	1,686,877		100	RMB 1,686,877	
CLEAR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	精密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	"	3,502,000	RMB	342,931		100	RMB 342,931	
	精密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	"	3,502,000	RMB	801,929		100	RMB 801,929	
柏騰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柏騰（昆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	-	RMB	163,027		100	RMB 163,027	
	柏騰（昆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	-	RMB	441,111		100	RMB 441,111	
精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柏騰（江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	-	RMB	89,675		100	RMB 89,675	
	柏騰（江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	-	RMB	475,967		100	RMB 475,967	
精密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柏騰（內江）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	-	RMB	96,761		100	RMB 96,761	
	柏騰（內江）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	-	RMB	1,212,445		100	RMB 1,212,445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限公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限公	"	"	-	RMB	246,482		80	RMB 246,482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限公	"	"	-	RMB	474,427		80	RMB 474,427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限公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限公	"	"	-	RMB	96,448		100	RMB 96,448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限公	"	"	-	RMB	614,132		100	RMB 614,132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限公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限公	"	"	-	RMB	124,849		100	RMB 124,849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限公	"	"	-	RMB	63,785		100	RMB 63,785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限公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限公	"	"	-	RMB	12,967		100	RMB 12,967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限公	"	"	-	RMB	123,821		100	RMB 123,821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限公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限公	"	"	-	RMB	25,172		20	RMB 25,172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限公	"	"	-	RMB	118,607		20	RMB 118,607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限公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限公	"	"	-	RMB	24,112		20	RMB 24,112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限公	"	"	-	RMB	24,112		20	RMB 24,112	

註 1：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附表八。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 產 名 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 面 金 額	交 易 金 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 分 損 益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處 分 目 的	價 格 決 定 之 參 考 依 據	其 他 約 定 事 項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龜山華亞段 53-13 地號及龜山鄉科技二路 37 號房屋	102.4.30	95.12.11	\$ 745,632	\$ 965,000 (含稅)	已全數收訖	\$ 188,915	白金科技股份 有 限 公 司	無	調整資產配置 及營運資金	鑑價報告	無

註 1：處分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 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註1) \$ 221,355 RMB 45,000	-	\$ -	-	\$ -	\$ -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柏騰(昆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註2) \$ 119,220 RMB 24,388	-	-	-	-	-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浙江柏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註1) \$ 253,761 RMB 51,588	-	-	-	-	-
MACRO SIGHT TECHNOLOGY LIMITED	浙江柏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註2) \$ 157,774 RMB 32,070	-	-	-	-	-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柏騰(內江)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註2) \$ 147,570 RMB 30,000	-	-	-	-	-
LEADING BRAND INTERNATIONAL INC.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註3) \$ 247,347 RMB 50,284	-	-	-	-	-

註1：係屬於出售設備性質，帳列其他應收款。

註2：係屬於資金融通性質，帳列其他應收款。

註3：係屬於架構內以現金移轉股權之性質，帳列其他應收款。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 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子公司	銷 貨	\$ 217,890	69%	註 1	註 1	註 1	\$ 221,355	85%	

註 1：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子公司出售鍍鍍機器設備予大陸子公司，其交易價格係依本公司移轉訂價政策訂價，付款條件係大陸子公司驗收後 150 天付款予第三地子公司，第三地子公司於收款後 10 天內付款予本公司。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F.T. LABUAN, MALAYSIA	一般投資業務	\$ 247,049 USD 7,142	\$ 247,049 USD 7,142	7,000,000	100	\$ 2,870,213 (\$ 135,974)	(\$ 127,899)	子 公 司	
	LEADING BRAND INTERNATIONAL INC.	PORT LOUIS, MAURITIUS	一般投資業務	234,516 USD 6,992	234,516 USD 6,992	6,992,000	100	256,892 (1,913)	(1,913)	子 公 司	
	MACRO SIGHT TECHNOLOGY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務及進出口貿易	280,616 USD 8,347	280,616 USD 8,347	8,346,851	100	1,951,244 RMB 396,675	13,367 RMB 2,773	13,367 RMB 2,773	孫 公 司
	LEADING 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	PORT LOUIS, MAURITIUS	一般投資業務及進出口貿易	114,159 USD 3,502	114,159 USD 3,502	3,502,000	100	780,144 RMB 158,598	(51,654) (RMB 10,717)	(51,654) (RMB 10,717)	孫 公 司
	CLEAR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	APIA,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及進出口貿易	322,520 USD 10,000	322,520 USD 10,000	10,000,000	100	428,961 RMB 87,205	(45,376) (RMB 9,414)	(45,376) (RMB 9,414)	孫 公 司
	柏騰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香 港	一般投資業務	629,591 USD 20,000	629,591 USD 20,000	20,000,000	100	875,967 RMB 96,761	27,622 RMB 5,731	27,622 RMB 5,731	孫 公 司
MACRO SIGHT TECHNOLOGY LIMITED	精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 港	一般投資業務	492,640 USD 15,100	492,640 USD 15,100	15,100,000	100	1,686,877 RMB 342,931	13,801 RMB 2,863	13,801 RMB 2,863	孫 公 司
LEADING 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	精密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 港	一般投資業務	114,159 USD 3,502	114,159 USD 3,502	3,502,000	100	801,929 RMB 163,027	(56,036) (RMB 11,626)	(56,036) (RMB 11,626)	孫 公 司
CLEAR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	柏騰（昆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昆山市	EMI 加工	322,520 USD 10,000	322,520 USD 10,000	-	100	441,111 RMB 89,675	(48,709) (RMB 10,106)	(48,709) (RMB 10,106)	孫 公 司
	柏騰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浙江柏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浙江省陽光工業區	629,591 USD 20,000	629,591 USD 20,000	-	100	475,967 RMB 96,761	27,858 RMB 5,780	27,858 RMB 5,780	孫 公 司
精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蘇州新區	EMI 加工	240,742 USD 7,100	240,742 USD 7,100	-	100	1,212,445 RMB 246,482	99 RMB 21	99 RMB 21	孫 公 司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南京市	EMI 加工	251,904 USD 8,000	251,904 USD 8,000	-	80	474,427 RMB 96,448	17,102 RMB 3,549	13,682 RMB 2,839	孫 公 司
	精密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上海承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上海出口加工區	114,159 USD 3,502	114,159 USD 3,502	-	100	614,132 RMB 124,849	(42,184) (RMB 8,752)	(42,184) (RMB 8,752)	孫 公 司
精密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柏騰（內江）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四川省內江市	EMI 加工	91,440 USD 3,000	91,440 USD 3,000	-	100	63,785 RMB 12,967	(4,016) (RMB 833)	(4,016) (RMB 833)	孫 公 司
	柏騰（重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重慶市	EMI 加工	146,630 USD 5,000	146,630 USD 5,000	-	100	123,821 RMB 25,172	(9,756) (RMB 2,024)	(9,756) (RMB 2,024)	孫 公 司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昆山市	62,976 USD 2,000	62,976 USD 2,000	-	20	118,607 RMB 24,112	17,102 RMB 3,549	3,420 RMB 710	孫 公 司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及已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柏霆(蘇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EMI 加工	\$ 240,742 USD 7,100	(2)	\$ 205,914 USD 6,000	\$ -	\$ 205,914 USD 6,000	\$ 99 RMB 21	100%	\$ 99 RMB 21	\$ 1,212,445 RMB 246,482	\$ -	
上海承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114,159 USD 3,502	(2)	45,846 USD 1,402	-	45,846 USD 1,402	(42,184) (RMB 8,752)	100%	(42,184) (RMB 8,752)	614,132 RMB 124,849	73,284 USD 2,460	
柏騰(昆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322,520 USD 10,000	(2)	32,860 USD 1,000	-	32,860 USD 1,000	(48,709) (RMB 10,106)	100%	(48,709) (RMB 10,106)	441,111 RMB 89,675	342,514 USD 11,675	
柏霆(江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314,880 USD 10,000	(2)	-	-	-	17,102 RMB 3,549	100%	17,102 RMB 3,549	593,034 RMB 120,560	-	
柏騰(內江)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91,440 USD 3,000	(2)	-	-	-	(4,016) (RMB 833)	100%	(4,016) (RMB 833)	63,785 RMB 12,967	-	
柏騰(重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註3)	"	146,630 USD 5,000	(2)	-	-	-	(9,756) (RMB 2,024)	100%	(9,756) (RMB 2,024)	123,821 RMB 25,172	-	
浙江柏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註4)	真空光電鍍加工汽車零配件	629,591 USD 20,000	(2)	173,825 USD 5,000	-	173,825 USD 5,000	27,858 RMB 5,780	100%	27,858 RMB 5,780	475,967 RMB 96,761	-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按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3：本公司 102 年第 1 季透過第三地子公司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柏騰(重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58,100 仟元(USD2,000 仟元)，係屬第三地區投資及大陸孫公司之盈餘再轉投資大陸地區公司。

註 4：本公司 102 年第 1 季及第 3 季透過第三地子公司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浙江柏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295,500 仟元(USD10,000 仟元)，皆係屬第三地區之自有資金再轉投資大陸地區公司。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512,771 (註 5)	\$ 1,858,322 (HKD12,173 及 USD56,602)	\$ 2,252,350

註 5：包含柏凱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96 年 3 月清算後，未匯回自台灣匯出之累積投資金額 54,326 仟元。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浙江柏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7,890	49%	註 3	註 3	註 3	\$ 221,355 (帳列其他應付款)	40%	\$ 170,229	

註 1：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其相關情形請詳附表一。

註 2：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目的係子公司融資所需，其相關情形請詳附表二。

註 3：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子公司出售濺鍍機器設備予大陸子公司，其交易價格係依本公司移轉訂價政策訂價，付款條件係大陸子公司驗收後 150 天付款予第三地子公司，第三地子公司於收款後 10 天內付款予本公司。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102 年度						
0	柏騰公司	柏霆 (蘇州) 公司	1	銷 貨	\$ 217,946	註四	15
0	柏騰公司	柏霆 (蘇州) 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	52,605	註五	4
0	柏騰公司	柏騰 (昆山) 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	27,511	〃	2
0	柏騰公司	M.S.I. 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	48,426	註七	3
0	柏騰公司	柏霆 (蘇州) 公司	1	應收帳款、其他應付 款項	23,102	註五	1
0	柏騰公司	M.S.I. 公司	1	應收帳款、其他應付 款項	221,355	註四	6
0	柏騰公司	M.S.I. 公司	1	其他應收 (付) 款	16,244	註七	-
0	柏騰公司	M.S.I. 公司	1	其他應收 (付) 款	60,062	註九	1
1	M.S.T. 公司	柏霆 (江蘇) 公司	3	其他應收 (付) 款	59,610	2.5%	1
1	M.S.T. 公司	浙江柏騰公司	3	其他應收 (付) 款	156,774	0-5%	3
2	M.S.I. 公司	柏霆 (江蘇) 公司	3	其他應收 (付) 款	74,513	2.5%	2
2	M.S.I. 公司	柏騰 (內江) 公司	3	其他應收 (付) 款	59,610	不計息	1
2	M.S.I. 公司	浙江柏騰公司	3	其他應收 (付) 款	29,805	不計息	1
2	M.S.I. 公司	浙江柏騰公司	3	其他應收 (付) 款	253,761	註四	5
2	M.S.I. 公司	L.B.I. 公司	3	其他應收 (付) 款	247,347	註十	5
2	M.S.I. 公司	柏騰 (昆山) 公司	3	其他應收 (付) 款	119,220	不計息	2
3	柏霆 (蘇州) 公司	柏騰 (內江) 公司	3	其他應收 (付) 款	98,380	4.2%	2
4	承哲公司	柏騰 (內江) 公司	3	其他應收 (付) 款	80,802	註六	2
5	柏騰 (昆山) 公司	浙江柏騰公司	3	其他應收 (付) 款	49,190	不計息	1
6	柏霆 (江蘇) 公司	柏騰 (內江) 公司	3	其他應收 (付) 款	147,570	4.2%	3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接次頁)

(承前頁)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柏騰公司透過第三地子公司出售客製化濺鍍機器設備予大陸子公司，其交易價格係依本公司移轉訂價政策訂價，付款條件係大陸子公司驗收後 150 天付款予第三地子公司，第三地子公司於收款後 10 天內付款予本公司。

註五：柏騰公司向大陸子公司收取技術權利金，其交易計價基礎依柏騰公司與大陸子公司共同簽訂之技術許可協議，付款條件係被許可方收到發票後 180 天內支付。

註六：大陸子公司間購買客製化濺鍍機器設備，其交易價格係依該機器設備之帳面價值，付款條件係驗收後 150 天付款。

註七：柏騰公司向第三地子公司收取行政管理服務收入，其交易計價基礎係依柏騰公司與管理子公司發生之相關費用，加計一定比例，付款條件為計後 150 天內支付。

註八：依大陸子公司各年度決議分配之盈餘，分配予轉投資控股公司之盈餘款項。

註九：依轉投資控股公司各年度決議分配之盈餘，決議分配予柏騰公司之盈餘款項。

註十：101 年 12 月 5 日集團組織架構重組，LEADING BRAND INTERNATIONAL INC. 出售柏騰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100% 股權予 MACRO S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